

## 餐飲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專業管理技巧」職能範疇

名稱	協商及協調餐飲業相關的執法機構
編號	108321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食肆內管理階層的從業員。於食肆或相關的工作地點，能經常與餐飲業相關的執法機構保持聯絡，並與其協商及協調食肆機構應遵守的法規，及應加以配合的行動和措施，使餐飲業務得以順利的進行。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協商及協調執法機構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與餐飲業相關的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職能和運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環境衛生署</li> <li>○ 酒牌局</li> <li>○ 消防處</li> <li>○ 勞工處</li> <li>○ 入境事務處等</li> </ul> </li> <li>● 瞭解上述機構的運作方式及所負責的法律法規</li> <li>● 掌握食肆與政府和監管機構聯絡和合作時的政策，程序和指引等</li> <li>● 具備與不同階層人士溝通及協商的技巧</li> <li>● 具備閱讀、理解及撰寫商業通訊的文書能力</li> </ul> <p>2. 協商及協調餐飲業相關的執法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員工與執法機構就營運餐飲業服務時與彼等聯絡和尋求協助的程序和指引</li> <li>● 常更新與該等執法機構的最新聯繫方法，以便在需要時能快速有效地聯絡上</li> <li>● 為餐飲機構員工制定程序和指引，以協助及配合執法機構的工作，並灌輸必須依法例及規則辦事的精神</li> <li>● 妥善保留執法機構造訪和檢查食肆的詳細記錄，及跟進其結果</li> <li>● 在緊急或被指令的情況下與執法機構合作，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現緊急情況時迅速通知他們及清楚描述當時情況</li> <li>○ 在現場擔當或指定主要聯繫人</li> <li>○ 根據執法機構的指示 / 建議來協調行動</li> <li>○ 保持所有決定和行動的詳細記錄</li> <li>○ 配合他們的後續調查和 / 或行動等</li> </ul> </li> <li>● 向上級匯報與執法機構的接觸，及他們的造訪和檢查後所引致的問題或跟進事項</li> </ul> <p>3. 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常堅持遵守所有的監管法例及法則，不因業務的考慮而作違法的舉措</li> <li>● 珍惜和維護食肆給予執法機構的良好形象及紀錄</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獨立處理與餐飲業相關執法機構聯絡的工作，並與其協商及協調食肆應遵守的法規；及</li> </ul>

## 餐飲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專業管理技巧」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能通過與執法機構相配合的行動和合適的措施，使食肆的業務得以順利的進行。</li></ul>
備註	